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4/10/2

##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 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詩農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穎敏小姐

應邀出席者：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總裁  
戴美娜女士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副總裁(營運)  
梁靜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俊仁議員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而這項提名獲何俊仁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0 年 第 131 號 法 律 公 告 —— 《 存 款 保 障 計 劃 條 例 》 ( 第 581 章 ) —— 《 2010 年 存 款 保 障 計 劃 ( 計 劃 成 員 及 受 存 保 計 劃 保 障 的 金 融 產 品 的 申 述 )( 修 訂 ) 規 則 》

- B9/2/2C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10-11號文件 —— 有關2010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323/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322/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背景資料簡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I 其他事項**

#### 未來路向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201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他將於2010年1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1月17日動議一項決議，就《修訂規則》提出修訂。倘若決議獲得通過，《修訂規則》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惟《修訂規則》第11條所載有關規限計劃成員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的擬議第6E條除外，該條文對於在2011年7月1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已被描述為結構性存款的任何金融產品不具效力。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日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  
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10 – 000156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7 – 0009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建議。	
000936 – 001029	黃定光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沒有就《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下稱"《 修訂規則 》")的政策目的提問。	
001030 – 002152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p>逐項審議《 修訂規則 》的條文</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修訂《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u></p> <p><u>第3條 – 加入第1部標題</u></p> <p><u>第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第5條 – 加入第2部標題</u></p> <p><u>第6條 – 修訂第3條(成員標誌的展示)</u></p> <p><u>第7條 – 修訂第4條(廣告內的成員申述)</u></p> <p><u>第8條 – 加入第3部標題</u></p> <p><u>第9條 – 修訂第5條(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提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0條 – 修訂第6條(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u></p> <p>委員沒有就第1至10條提問，但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訂，以"2006年9月25日"取代《申述規則》第6(4)(b)(i)條的"本規則的生效日期"。</p> <p><u>第11條 – 加入第6A至6E條</u></p> <p><u>6A. 就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u></p> <p>(a) 委員認為就有關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向非受保障金融產品投資者發送書面通知很重要，即使在進行交易前已藉電話作出通知亦然。</p> <p>(b) 何議員詢問擬議第6A(3)及(4)條如何有助投資者知悉披露詳情。</p> <p>(c) 政府當局澄清，如果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成員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提供某項金融產品(該產品在廣告中被描述為存款，但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必須以相同的方式或採用書面形式送達負面披露通知。如果該金融產品是藉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負面披露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p> <p>(d)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時表示，備存兩年的電話交易紀錄是計劃成員的慣常做法。</p> <p>(e) 主席建議，如果交易是透過電話進行，計劃成員亦須在交易後就該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向有關客戶送達書面通知。其他委員支持這項建議。</p> <p>(f) 政府當局同意檢討計劃成員的相關指引，以反映委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53 – 002755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p><i>6B. 如金融產品自動再次投資則無須作出披露</i></p> <p>(a) 何議員建議就自動續期交易而言，亦須提供負面披露的書面通知來提醒客戶，以免他們看漏或對他們持有的金融產品的不受保障地位有所誤解；他們未必需要確認收到通知。</p> <p>(b) 黃議員表示，計劃成員一般會就客戶的賬戶及交易向他們發出結單。負面披露通知可作為註釋載入這類文件。此外，有關方面可就不同產品的受保障地位制訂標準措辭。</p> <p>(c) 何議員建議這類通知可採用標準標籤的形式。</p> <p>(d) 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有關指引，確保會向計劃成員提供這類標準措辭。</p> <p>(e) 何議員建議應在《申述規則》載明額外規定，即在每次交易後就負面披露送達書面通知。</p> <p>(f) 政府當局指出，額外通知規定會涉及大幅修改計劃成員的現行運作模式。他們未必能夠在《修訂規則》實施(即2011年1月1日)之前為實施該項建議的額外規定作好準備。</p> <p>(g) 政府當局建議把額外書面通知規定納入計劃成員的相關指引內，並註明預計實施日期。</p> <p>(h) 主席詢問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會否審查每項金融產品，並證明某產品是否獲存保計劃涵蓋，以及須在該等產品附加哪些標準的負面披露措辭。</p> <p>(i) 政府當局解釋，法例已清楚說明哪些產品獲存保計劃涵蓋，無需由存保委員會額外審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56 – 002954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6C. 如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人並非自然人則無須作出披露</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澄清，擬議第6C條將豁免計劃成員在每宗交易後(該等交易須於2011年1月1日後進行)向並非"自然人"的投資者作出負面披露。</p>	
002955 – 004024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p>6D. 如為付款而投資於金融產品則無須作出披露</p> <p>委員沒有就擬議第6D條提問。</p> <p>6E. 將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p> <p>何議員問及擬議第6E條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計劃成員可在到期前結束某些定期存款。雖然這些存款有時在廣告中被描述為"結構性存款"，令人以為該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但這些存款是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擬議第6E條會消除混淆。</p>	
004025 – 005419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p>第12條 – 加入第4部</p> <p>6F. 展示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類別的通知</p> <p>6G. 就在緊接2011年1月1日之前存放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p> <p>6H. 就在或將會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p> <p>6I. 存款如屬自動續期則無須作出披露</p> <p>6J. 如已就存款發出通知則無須作出披露</p> <p>6K. 如存款是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或由豁除人士持有則無須作出披露</p> <p>委員沒有就第12條提問(擬議第6F至6K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3條 – 加入第5部標題</u></p> <p><u>第14條 – 修訂第7條(在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u></p> <p>委員沒有就第13及14條提問。</p> <p><u>第15條 – 加入第7A條</u></p> <p><u>7A. 要求提供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資料</u></p> <p>(a) 何議員表示，計劃成員就投資者對某投資產品是否獲保障的口頭或書面查詢給予答覆的寬限時間太長。</p> <p>(b) 政府當局解釋，計劃成員一般能夠在期限前給予答覆。修訂規則寬限更長的時間，是因為計劃成員可能需要時間核實某項查詢的詳情，以及確保答覆遵從相關的法定規定。</p> <p>(c) 政府當局補充，如某計劃成員同時或在短時間內接獲多項這類查詢，將需要一些時間清理積壓的工作。</p> <p>(d) 何議員及黃議員表示，這類查詢性質簡單，計劃成員應能隨時確認客戶持有的某項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p> <p>(e) 黃議員表示，對某項金融產品的查詢數目突然增加，很可能意味市場出現問題。最重要的是計劃成員迅速回應，以增強客戶的信心。</p> <p>(f) 委員察悉，未有在擬議第7A條訂明的時間內作出答覆不屬犯罪。</p> <p>(g) 何議員建議，有關的時限應分別縮短至3個營業日(如屬口頭答覆)及7個營業日(如屬書面答覆)。</p> <p>(h)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相應地動議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20 – 005708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第16條 – 加入第6部標題</u></p> <p><u>第17條 – 加入第7B條</u></p> <p><i>7B. 根據本規則發出或展示通知的規定</i></p> <p><u>第18條 – 修訂第8條(罪行)</u></p> <p><u>第19條 – 取代附表</u></p> <p>委員沒有就第16至19條提問。</p>	
005709 – 00582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並會於2010年1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005830 – 010030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立法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1月17日動議一項決議，對《修訂規則》作出在會議上同意的修訂。</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3日